

措美北控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工程

质量评估报告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措美北控项目部

2018年06月

批准: 徐耀廷 2018年06月21日

审核: 申景峰 2018年06月21日

编写: 常青 2018年06月20日

目 次

- 1 工程概况
- 2 工程各参建单位
- 3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 4 工程质量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 5 竣工资料审查情况
- 6 工程质量评估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措美县，西藏山南措美 49.5MW 风电场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措美县东北部，位于哲古（湖）东北侧，距山南市直线距离约 54km。场址区域海拔高度在 4700~5500m 左右，属超高海拔区域。场址面积约为 14km²，规划区域地形为高原上连续短山脉，山体发育相对平缓，走向与主风向基本垂直。场址距省道 S202 直线距离约为 22km，有县道可达场区山脚下，交通较为便利。工程装机容量 49.5MW，安装 25 台单机容量 2.0MW 的风电机组，通过 2 回 35kV 集电线路引入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集电线拟采用架空架设，线路长度约 21km。本风电场升压站为 110kV 等级，措美风电场附近新建一座 110KV 开关站，开关站开断接入措美~昌珠 110KV 线路，断开线路长度共 2km，措美风电场以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 110KV 开关站。新建 110 线路长度约 12km。

2、工程各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措美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六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的场内道路工程包括图纸设计道路和 20 个风机平台，施工单位上报了工程预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组织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三方共同对现场进行了道路单位工程的初检工作，验收中存在以下问题：

- 1、A22 平台平整度部符合要求，进场道路与 A21 进场道路交叉处不平整；
- 2、A21 平台平整度不符合要求，平台入口处降坡不够；
- 3、A23 平台进场道路纵坡坡比偏大（需延长）；
- 4、A22 道路转弯处道路宽度 5.2 米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个别路段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 5、A12 平台暂未完成；
- 6、A13 路段纵坡坡比问题保留；
- 7、A05 平台进场道路口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 8、A01 进场道路中破坡比偏大；
- 9、A33 平台宽度尺寸不符合要求，进场道路口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 10、A33 道路转弯处处理方案待定；
- 11、B09 平台及进场道路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 12、B09 平台至 B10 平台的道路部分地方坑洼不平不符合平整度要求；
- 13、B10 路段起坡部分纵向坡比问题保留，路两边处修整不美观；

以上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抓紧时间整改，制定具体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间，分批整改完成报监理部复查；

经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双方确认：A20、A14、A11、A31 四个平台及分支进场道路工程暂时保留原状，不作整改及复查的范围，排水沟工程暂时不施工，亦不在本次验收和工程量核算范围；

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图纸设计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道路压实度实验报告，同时提供检测单位资质证明文件，检测前通知监理部进行旁站监理；

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监理文件审查表提出的问题抓紧进行前期资料的整改和过程文件的编制工作，完成后上报监理部审查；

监理审核工程量以实际道路实际长度为准。

4、工程质量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本工程无工程质量事故，以上监理和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将在 10 天内整改完成，分段整改完成即报监理部复查；资料和压实度试验工作在问题整改前完成。

5、竣工资料审查情况

本工程有施工技术管理规范，有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施工方案、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前期主要策划文件资料，工程施工资料待完善。

6、工程质量评估结论

依据工程质量评估依据，评估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达到不符合图纸设计的要求，待本项目后期施工完成后继续由施工单位进行与业主合同内工程量的施工。